

Case No. D24/13

Profits tax – deduction of outgoings – sections 68(2B), 68(2D), 68(4), 68(8) and 68(8)(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Huen Wong (chairman), Liu Kin Sing and Pang Melissa Kaye.

Dates of hearing: 17 October 2011 and 24 September 2013.

Date of decision: 27 November 2013.

The Appellant in her tax return claimed a deduction of an amount of HK\$1,212,922 as 'contract-out outgoings' in respect of her business. The Assessor requested the Appellan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bout the said item but the Appellant did not reply. The Assessor therefore included the amount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Appellant's assessable profits.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assessment. Subsequently, the Appellant's tax representative provided the relevant receipts, except in respect of a sum of HK\$346,436 to Company D as 'contract-out outgoings' ('the Sum') the Appellant was unable to provide any receipt in support. Despite many chasers, the Appellant's representative still did not repl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en requested the Board to give directions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assessable profits of the Appellant's business.

Held:

1. The Board's clerk had contacted the Appellant twice in May 2013 by mail, but there was no reply; and had informed the Appellant about the September 24 hearing on 30 July 2013 and 1 August 2013 respectively. Nevertheless, the Appellant or her representative did not appear at the hearing.
2. Having considered all the circumstanc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8(8) of the IRO, the Board directed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o revise the relevant assessable profits as he had requested.

Appeal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father for the Appellant.

Ng Ching Man and Wong Kai Cheong Tony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4/13

利得税 – 支出扣减 – 《税务条例》第68(2B), 68(2D), 68(4), 68(8)及68(8)(a)条

委员会：王桂坝（主席）、廖健升及彭韵僖

聆讯日期：2011年10月17日及2013年9月24日

裁决日期：2013年11月27日

上诉人在报税表内就其业务申报的支出中包括一项金额为港币1,212,922元的「外判支出」。评税主任要求上诉人提供该「外判支出」的数据及文件但得不到回复。评税主任于是在计算上诉人的应评税利润时纳入该项金额。上诉人就此提出上诉。后来上诉人之税务代表提供了相关单据，惟一笔上诉人声称支付了港币346,436元予D公司作为外判支出的金钱（「该款项」），上诉人未能提供任何单据支持。经多次催促，上诉人代表仍没有回复。税务局于是请求委员会就上诉人该业务的利得税评税作出指示。

裁决：

1. 委员会书记于2013年5月间两次以邮递方式与上诉人联络，未获回复。后在2013年7月30日及8月1日通知上诉人有关2013年9月24日的上诉聆讯。聆讯当日上诉人或其税务代表均无出席。
2. 考虑过所有情况，委员会根据税务条例第68(8)条，以及税务局局长之请求，指示局长对有关评税额作出所请求的更改。

上诉驳回。

上诉人父亲代表上诉人出席聆讯。
伍静雯及黄启昌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事实

1. A 女士 (以下简称「上诉人」) 反对税务局向她作出的 2008/09 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上诉人声称评税不正确。

2. 2006 年, 上诉人就其独资经营业务 B 公司 (以下简称「该业务」) 办理商业登记。该业务的业务性质为 'Design'。该业务的账目结算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

3. (a) 上诉人在其 2008/09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 申报该业务的亏损为 17,464 元。

(b) 由于上诉人没有随该报税表提交该业务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帐, 评税主任遂就该业务向上诉人作出下列利得税估计评税:

	元
应评税利润	<u>100,000</u>
应缴税款	<u>15,000</u>

4. (a) 上诉人反对上述第 3(b) 项事实的评税, 并提交了重新填写的 2008/09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 及该业务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的损益帐。

(b) 上诉人在报税表内申报该业务就 2008/09 课税年度的经调整亏损为 17,464 元。

(c) 该业务就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的损益帐内披露多项支出的资料, 包括一项金额为港币 1,212,922 元的「外判支出」。

(d) 上诉人在 2008/09 课税年度报税表内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

5. (a) 评税主任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致函上诉人要求提供有关该业务的损益帐内扣减的「外判支出」的数据及文件。

(b) 评税主任虽已发出催办书, 上诉人未有提供上述第 5(a) 项事实所需数据及文件。

(2013-14) VOLUME 28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6. (a) 评税主任在 2010 年 8 月 9 日再次致函上诉人及其父亲亦是其税务代表 C 先生（以下简称「该税务代表」），要求他们就「外判支出」递交收款人的资料、有关服务的详情、外判支出的计算基准及单据等数据及文件。评税主任亦告知上诉人及该税务代表，倘若他们未能提供所需资料及文件，有关「外判支出」将不获准予扣除。
- (b) 评税主任曾向上诉人及该税务代表发出催办书，但至上诉聆讯首日评税主任仍未收到回复。

7. 由于上诉人未有提供任何凭据以证明「外判支出」是为产生该业务的利润而招致的支出，评税主任建议修订该业务就 2008/09 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如下：

	元
损益帐所示的亏损	17,464
减：未有证实的外判支出	1,212,922
应评税利润〔转入个人入息课税计算应缴税款〕	<u>1,195,458</u>

上诉

8. 上诉人反对上面第 7 项的评税，向本委员会提出上诉。其理由是「外判支出」的港币 1,212,922 元实为该业务「外判工种」之支出费用，应被「列为支出而非利润」。

9. 上诉人在聆讯首日即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未有亲自出现，而由该税务代表出庭及提交外判支出明细窗体据以支持扣除申索。

10. 鉴于该税务代表提供的单据为数不少，而税务局亦愿意审核该等文件及与上诉人磋商以达成和解协议，本委员会遂指示税务局将聆讯押后，以便与上诉人及该税务代表联系，处理有关单据。

11. 从 2011 年 10 月起，税务局一直与该税务代表联络并要求提供相关单据及文件。其中有关某工程公司发给的单据及某地板工程外判的支出及 12 张疑似过期的单据等均经该税务代表解释后获税务局接受。惟一笔上诉人声称支付了港币 346,436 元予 D 公司作为外判支出的金钱（「该款项」），上诉人未能提供任何单据支持。

12. 税务局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收到该税务代表覆函，声称因屡次搬迁，以致遗失存放有关 D 公司的单据活页夹。他已联络该公司以搜集相关文件，并正等待回复。

13. 税务局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致函该税务代表，催促他提供证据以支持该款项的扣减。上诉人及该税务代表均没有回复。其后该税务代表曾在

(2013-14) VOLUME 28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12年10月4日致电税务局承诺一星期内提交所需资料。税务局在2012年10月26日向该税务代表发出催办书，但一直未有任何回复。

14. 税务局于2013年3月27日致函本委员会，请求作出指示，就上诉人该业务的2008/09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如下：

	元
损益帐所示的亏损	(17,464)
加：该款项	<u>346,436</u>
应评税利润（转入个人入息课税计算应缴税款）	<u>328,972</u>

裁决

15. 本委员会书记于2013年5月间两次以邮递方式与上诉人联络，未获回复。后在2013年7月30日及8月1日通知上诉人有关2013年9月24日的上诉聆讯。聆讯当日上诉人或该税务代表均无出席。

16. 本委员会感谢税务局代表提供下列法例及案件参考：

- (i) 香港税务条例第68(2B), 68(2D), 68(4)及68(8)(a)条
- (ii) 本委员会案例D139/99, IRBRD, vol 15, 66, D84/01（未有出版）及D135/02, IRBRD, vol 18, 231.

17. 本委员会认为上提三个案例均与本上诉案情不同，故不适用。

18. 本委员会已考虑过本上诉案情，本案在首次聆讯后的发展及税务局在2013年3月27日致本委员会信函的请求等情况。本委员会现根据税务条例第68(8)条，以及税务局局长上述之请求，指示局长对有关评税额作出上述第14项的更改。